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云红银发〔2024〕307号

云南红塔银行关于印发主要股东承诺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行，总行各部（室）：

经云南红塔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红塔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云南红塔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云南红塔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工作,规范主要股东承诺事项,提升主要股东承诺约束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行应高度重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主要股东传达股东承诺有关监管要求,协助主要股东规范承诺的内容和程序。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开展承诺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主要股东承诺主要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

（一）声明类承诺，是指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等；

（二）合规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本行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等；

（三）尽责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的承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股东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第六条 主要股东声明类承诺主要内容：

（一）主要股东要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需要说明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目的。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本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1家。

(五)主要股东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等。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等。

(六)主要股东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主要股东与本行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包括：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数额及比例等。主要股东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情况。

(八)主要股东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為。

(九)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向监管部门或本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主要股东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七条 主要股东合规类承诺主要内容：

（一）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本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报告。不与本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主要股东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主要股东、本行以及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主要股东对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主要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本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主要股东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主要股东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

（七）主要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对本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股东自愿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公司与主要股东开展关联交易，限制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数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主要股东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八条 主要股东尽责类承诺主要内容：

（一）主要股东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

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二）主要股东在本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主要股东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主要股东将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承诺内容应准确、规范、可执行，超比例持股股东减持承诺等可明确时限的承诺，应尽量明确承诺履行时限，不得使用“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第十条 主要股东承诺内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适当补充调整。股东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承诺的事项，需向本行做出书面说明，并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工作，并依据监管机构现行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对主要股东承诺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规范主要股东承诺及履行行为，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主要股东承诺档案，记录承诺方、具体事项、承诺履行方式和时间、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违反承诺的股东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股东承诺档案管理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主要股东承诺评估机制，本行董事会每年对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了解和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本行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纳入公司治理评估，将股东承诺履行的评估情况以及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情况，可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与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等其他情况一并按年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六条 本行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如需另报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还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本行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行，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本行在获知相关股东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后，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第十九条 主要股东已出具的承诺事项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将充分评估具体调整事项，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必要时主要股东需出具补充说明或重新出具承诺。

第二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股东由董事会提出议案采取措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本行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要求，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违反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承诺的，本行将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视情况对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投资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违反承诺，且同时存在其他违反

法律或监管规定情形的，本行将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对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一并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模板

内部发送：总行行领导，存档。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